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芝仕”“债务人”），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海南新芝仕提供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南新芝仕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884.21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亿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2025年2月1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5年2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0WUH04

成立时间：2021年5月24日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海南生态软件园二期创新大道云海吾乡西区11栋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微小卫星科研试验（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海南新芝仕1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110,659.66万元，负债总额100,108.65万元，净资产10,551.0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63,363.23万元，净利润235.8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127,151.91万元，负债总额117,492.49万元，净资产9,659.42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1,403.87万元，净利润-891.59万元。

三、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海南新芝仕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 担保金额：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人民币 12,500 万元

(五)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海南新芝仕的运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人民币 88,884.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0.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 元。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